

BWM.2/Circ.66/Rev.2 通函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
BWM 公约的统一解释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7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上批准了关于澄清用于确定单个压载水管理系统强制调试试验实施日期的 BWM 公约第 E-1.1.1 和 E-1.1.5 条的统一解释。
2. BWM 公约所有现有统一解释的最新综合文本（包括 BWM.2/Circ.66/Rev.1 通函中所载的统一解释）载于附件。
3.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用附件中 BWM 公约的统一解释，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统一解释。
4. 本通函废除 BWM.2/Circ.66/Rev.1 通函。

附件
BWM 公约的统一解释

1 按照 MEPC.325(75)决议确定单个压载水管理系统强制调试试验实施的日期

第 E-1 条

检验

第 E-1.1.1 和 E-1.1.5 条原文如下：

“1 初次检验在船舶投入营运前或在首次颁发第 E-2 条或 E-3 条要求的证书前进行。该检验应验证：第 B-1 条要求的压载水管理计划及任何相关结构、设备、系统、配件、装置和材料工艺完成符合本公约的要求。该检验应确认已进行了调试试验，通过证明任何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机械、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法正常工作来验证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并虑及本组织制定的指南*。

5 附加检验视情可为总体或部分检验，应在实现完全符合本公约所必需的结构、设备、系统、配件、装置和材料的改变、更换或重要修理后进行。该检验应确保任何此种改变、更换或重要修理为行之有效从而使船舶符合本公约的要求。对任何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进行附加检验时，该检验应确认已进行了调试试验，通过证明系统的机械、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方法正常工作来验证系统的安装，并虑及本组织制定的指南*。

* 参见经修正的 2020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导则（BWM.2/Circ.70/Rev.1）。”

解释：

1.1 无论是按照第 E-1.1.1 条正在建造的新造船还是按照第 E-1.1.5 条船上加装压载水管理系统（BWMS）的现有船舶，虑及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如果初次或附加检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后完成，应进行单个 BWMS 的调试试验。如果初次或附加检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单个 BWMS 的调试试验仍按照主管机关的特定要求。

* 参见经修正的 2020 年压载水管理系统调试试验导则（BWM.2/Circ.70/Rev.1）。

2 关于“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的“安装日期”

附录 1

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

证书上应有下列关于“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的详情”的信息：

“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
安装日期（如适用）.....
制造商名称（如适用）.....”

解释：

2.1 填写《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应采用按 BWMS 规则（MEPC.300(72)决议）第 8 节要求完成调试的日期。

2.2 尽管有上述规定，应注意，对于安装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最后期限，MEPC.300(72)决议（《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执行性段落 5 规定如下：

“5 决定就本决议的执行性段落 4 而言，“安装的”一词系指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合同交船日期。如无该日期，“安装的”一词系指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实际交船日期；”

2.3 因此，关于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安装，可能存在两个日期，即：合同交船日期或实际交船日期，和调试和运行后的日期。